关于新增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夯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在《关于开展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赋权工作的通告》基础上，进一步将点多面广、高频易发、基层社会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事项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现就新增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告如下：

1. 将《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以及《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3个领域共95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赋予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江南街道办事处、芝英镇人民政府、石柱镇人民政府、前仓镇人民政府、舟山镇人民政府、方岩镇人民政府、龙山镇人民政府、西溪镇人民政府、象珠镇人民政府、花街镇人民政府行使（具体领域事项见附件1）。
2. 将《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建设、应急管理等2个领域共62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赋予古山镇人民政府行使（具体领域事项见附件2）。
3. 将《浙江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以及《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3个领域共75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赋予唐先镇人民政府行使（具体领域事项见附件3）。
4. 赋权事项由各镇（街道）在其管辖区域范围内集中行使；《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除赋权至上述镇（街道）行使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仍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
5. 执法事项赋权镇（街道）后，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处罚权。上述事项赋权前已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理，直至办结。
6.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相对应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公布。

附件：1.3个街道9个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共95项）

2.古山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共62项）

3.唐先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共75项）

附件1

3个街道9个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95项）

| **序号** | **方面**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职责边界** |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领域（共70项）** | | | | | |
| 1 | 燃气 | 330217252001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2.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燃气 | 330217252002 |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燃气 | 330217079000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4 | 燃气 | 33021775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5 | 燃气 | 330217A42000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6 | 燃气 | 33021773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7 | 燃气 | 330217730000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8 | 燃气 | 330217745000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9 | 燃气 | 330217726000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0 | 燃气 | 33021772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1 | 燃气 | 330217752000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燃气 | 33021774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3 | 燃气 | 330217222001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4 | 燃气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5 | 燃气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6 | 燃气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7 | 燃气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8 | 燃气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9 | 燃气 | 330217222007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0 | 燃气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1 | 燃气 | 330217733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2 | 燃气 | 330217732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3 | 燃气 | 330217734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4 | 燃气 | 330217741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  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5 | 燃气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6 | 燃气 | 330217165000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7 | 燃气 | 330217184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8 | 燃气 | 330217210000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9 | 燃气 | 330217160001 |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0 | 燃气 | 330217160002 |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1 | 燃气 | 330217160003 |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2 | 燃气 | 330217160004 |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3 | 燃气 | 330217160005 |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4 | 燃气 | 330217160006 |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5 | 燃气 | 330217160007 |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6 | 燃气 | 330217160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7 | 燃气 | 330217160009 |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  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8 | 燃气 | 330217139000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9 | 燃气 | 330217218001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0 | 燃气 | 330217218002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  行政处罚 | 全部 |
| 41 | 燃气 | 330217218003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2 | 燃气 | 330217218004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3 | 燃气 | 330217218005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4 | 燃气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5 | 燃气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6 | 燃气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7 | 燃气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8 | 燃气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9 | 燃气 | 330217A59000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0 | 燃气 | 330217228005 |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1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1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2.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2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2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3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3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4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4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5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5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6 | 房地产业 | 330217190006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7 | 房地产业 | 330217273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8 | 房地产业 | 330217188000 |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9 | 房地产业 | 33021715500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0 | 房地产业 | 330217155002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1 | 房地产业 | 33021715500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2 | 房地产业 | 330217254001 |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3 | 房地产业 | 330217254002 |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4 | 房地产业 | 330217245001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5 | 房地产业 | 330217245002 |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6 | 房地产业 | 330217245003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7 | 房地产业 | 330217245004 |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8 | 房地产业 | 330217245005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69 | 房地产业 | 330217282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70 | 房地产业 | 330217141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二、消防救援领域（共13项）** | | | | | |
| 1 | 消防救援 | 330295034000 |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2 | 消防救援 | 330295020000 |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消防救援 | 330295062000 |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消防救援 | 330295063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消防救援 | 330295014000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  罚 | 全部 |
| 6 | 消防救援 | 330295015000 |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  处罚 | 全部 |
| 7 | 消防救援 | 330295022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8 | 消防救援 | 330295024002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9 | 消防救援 | 330295025000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
| 10 | 消防救援 | 33029504000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消防救援 | 330295046002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12 | 消防救援 | 330295060002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13 | 消防救援 | 330295016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三、应急管理领域（共12项）** | | | | | |
| 1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2.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
| 2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4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3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7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6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划转） |
| 7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8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3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9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5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7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8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9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附件2

古山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62项）

| **序号** | **方面**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职责边界** |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领域（共50项）** | | | | | |
| 1 | 燃气 | 330217252001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2.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燃气 | 330217252002 |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燃气 | 330217079000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4 | 燃气 | 33021775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5 | 燃气 | 330217A42000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6 | 燃气 | 33021773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7 | 燃气 | 330217730000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8 | 燃气 | 330217745000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9 | 燃气 | 330217726000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0 | 燃气 | 33021772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1 | 燃气 | 330217752000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燃气 | 33021774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3 | 燃气 | 330217222001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4 | 燃气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5 | 燃气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6 | 燃气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7 | 燃气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8 | 燃气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9 | 燃气 | 330217222007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0 | 燃气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1 | 燃气 | 330217733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2 | 燃气 | 330217732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3 | 燃气 | 330217734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4 | 燃气 | 330217741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  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5 | 燃气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6 | 燃气 | 330217165000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7 | 燃气 | 330217184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8 | 燃气 | 330217210000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9 | 燃气 | 330217160001 |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0 | 燃气 | 330217160002 |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1 | 燃气 | 330217160003 |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2 | 燃气 | 330217160004 |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3 | 燃气 | 330217160005 |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4 | 燃气 | 330217160006 |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5 | 燃气 | 330217160007 |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6 | 燃气 | 330217160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7 | 燃气 | 330217160009 |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  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8 | 燃气 | 330217139000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9 | 燃气 | 330217218001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0 | 燃气 | 330217218002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  行政处罚 | 全部 |
| 41 | 燃气 | 330217218003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2 | 燃气 | 330217218004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3 | 燃气 | 330217218005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4 | 燃气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5 | 燃气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6 | 燃气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7 | 燃气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8 | 燃气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9 | 燃气 | 330217A59000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0 | 燃气 | 330217228005 |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二、应急管理领域（共12项）** | | | | | |
| 1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2.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
| 2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4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3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7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6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划转） |
| 7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8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3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9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5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7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8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9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附件3

唐先镇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75项）

| **序号** | **方面**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 | **职责边界** | **具体划转**  **执法事项**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领域（共50项）** | | | | | |
| 1 | 燃气 | 330217252001 |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2.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燃气 | 330217252002 | 对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燃气 | 330217079000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4 | 燃气 | 33021775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5 | 燃气 | 330217A42000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6 | 燃气 | 330217731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7 | 燃气 | 330217730000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8 | 燃气 | 330217745000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9 | 燃气 | 330217726000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0 | 燃气 | 33021772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1 | 燃气 | 330217752000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燃气 | 330217744000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3 | 燃气 | 330217222001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4 | 燃气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5 | 燃气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6 | 燃气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7 | 燃气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8 | 燃气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9 | 燃气 | 330217222007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0 | 燃气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1 | 燃气 | 330217733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2 | 燃气 | 330217732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3 | 燃气 | 330217734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4 | 燃气 | 330217741000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单位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  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5 | 燃气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6 | 燃气 | 330217165000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7 | 燃气 | 33021718400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8 | 燃气 | 330217210000 | 对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29 | 燃气 | 330217160001 | 对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0 | 燃气 | 330217160002 | 对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1 | 燃气 | 330217160003 | 对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2 | 燃气 | 330217160004 | 对燃气充装量未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3 | 燃气 | 330217160005 | 对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4 | 燃气 | 330217160006 | 对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5 | 燃气 | 330217160007 | 对瓶装燃气的运输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6 | 燃气 | 330217160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7 | 燃气 | 330217160009 | 对瓶装燃气充装未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  气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8 | 燃气 | 330217139000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9 | 燃气 | 330217218001 |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0 | 燃气 | 330217218002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的  行政处罚 | 全部 |
| 41 | 燃气 | 330217218003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行政处罚 | 全部 |
| 42 | 燃气 | 330217218004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未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3 | 燃气 | 330217218005 | 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4 | 燃气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5 | 燃气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6 | 燃气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7 | 燃气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8 | 燃气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9 | 燃气 | 330217A59000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0 | 燃气 | 330217228005 | 对擅自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二、消防救援领域（共13项）** | | | | | |
| 1 | 消防救援 | 330295034000 |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2 | 消防救援 | 330295020000 | 对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3 | 消防救援 | 330295062000 |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消防救援 | 330295063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消防救援 | 330295014000 |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  罚 | 全部 |
| 6 | 消防救援 | 330295015000 |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  处罚 | 全部 |
| 7 | 消防救援 | 330295022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8 | 消防救援 | 330295024002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9 | 消防救援 | 330295025000 | 对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 部分（责令停产停业除外） |
| 10 | 消防救援 | 33029504000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消防救援 | 330295046002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12 | 消防救援 | 330295060002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13 | 消防救援 | 330295016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全部 |
| **三、应急管理领域（共12项）** | | | | | |
| 1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1 |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负责此类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进行立案查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2.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负责业务指导；发现违法线索需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烟花爆竹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
| 2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4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3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2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4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7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5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3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假冒、冒用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含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 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
| 6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9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或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划转） |
| 7 | 烟花爆竹 | 330225023008 |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8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3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变更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9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5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或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 部分（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7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对黑火药、引火线购销记录备案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1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8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储存、存放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 12 | 烟花爆竹 | 330225034009 | 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对废弃产品销毁管理的行政处罚 | 全部 |